

9136/84-2

工程勘察设计 资质分级标准

汇 编

二〇〇一年三月

目 录

1、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
(建设部令第 60 号)	
2、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8)
(国家测绘局第 8 号令)	
3、关于颁发工程勘察资质分级标准和工程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17)
(建设[2001]22 号)	
4、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设计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	(95)
(建设[2000]285 号)	
5、建设部关于开展换发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工作的通知.....	(100)
(建设[1999]9 号)	
6、建设部印发《关于加强建筑装饰设计市场管理的意见》和《建筑装饰设计资质分级标准》的通知	(109)
(建设[2001]9 号)	
7、公安部、建设部关于印发《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和《消防设施专项工程设计资格分级标准》的通知	(114)
(公通字[1997]60 号)	
8、建设部关于建立《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设计和系统集成专项资质及开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118)
(建设[1998]194 号)	
9、建设部印发关于建设部建筑设计院等单位建筑智能化专项工程设计资质 (试点)及有关问题意见的通知.....	(123)
(建设[1999]117 号)	
10、建设部关于印发《轻型房屋钢结构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和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25)
(建设[2000]126 号)	
11、建设部勘察设计司关于轻型房屋钢结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管 理暂行办法的补充通知	(140)
([2000]建设市字第 45 号)	
12、环境工程设计证书分级及行业分类规则	(141)
(环计[1995]694 号)	
13、关于发布《测绘资格证书分级标准》的通知	(152)
(国测管字[2000]10 号)	

建设工程勘察和设计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1997年12月23日建设部令第60号发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保障国家财产和人身安全，促进技术进步，提高工程勘察设计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勘察是指依据工程建设目标，通过对地形、地质、水文等要素进行测绘、勘探、测试及综合分析评定，查明建设场地和有关范围内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提供建设所需要的勘察成果资料及其相关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的工程设计是指依据工程建设目标，运用工程技术和经济方法，对建设工程的工艺、土木、建筑、公用、环境等系统进行综合策划、论证，编制建设所需要的设计文件及其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凡从事工程勘察、工程设计活动的单位，必须取得资质证书，方可开展工程勘察或工程设计业务。

持有资质证书的单位，同时可承担与工程项目相应的工程咨询、技术服务，不须再单独领取工程咨询证书。

第四条 工程勘察设计队伍的发展，应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工程建设规模相适应。国家对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实行总量调控和动态管理。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资质的统一管理工作。

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协同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甲、乙级单位资质的审查和本部门所属甲、乙级单位资质的具体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甲、乙级单位资质的初审和管理及本行政区域内所有丙、丁级单位的资质管理。

第二章 资质等级和标准

第六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分为《工程勘察证书》、《工程设计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其中《工程设计证书》包括《专项工程设计证书》。资质证书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按国家规定收取工本费。

第七条 工程设计资质按行业或工程性质分类。专项工程设计资质的设立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工程勘察资质分为工程地质勘察、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等四个专业。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实行一个行业一认证制度。

第八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按承担不同业务范围一般分为甲、乙、丙、丁、四个等级。分级标准的主要依据为：

- (一) 各专业技术人员及执业注册人员的配备；
- (二) 完成项目的能力、技术特长和业绩；
- (三) 技术水平、技术基础工作能力；
- (四) 技术装备、工作场所、勘察设计质量及管理水平；
- (五) 注册资本；

第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等级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依照本规定第八条要求制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发布。

第十条 持有甲、乙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持有丙、丁级资质证书的单位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业务。

第三章 资质申请和审批

第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申请资质时，应提供下列资料：

- (一) 资质申请表一式四份；
- (二) 批准设立文件；
- (三) 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简历及任命(聘任)文件；
- (四) 当年在职人员的正式统计表、技术骨干的职称证明及执业资格证书；
- (五) 注册资本、工作场所和技术装备；
- (六) 单位章程和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 (七) 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资料。

第十二条 新设立的勘察设计单位，应按第五条规定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或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预审，然后再向批准部门提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设立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按本规定第十一条要求办理资质申报审批手续。

第十三条 取得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除丁级单位外，可在其主行业外根据其专业力量和技术水平，申请与主行业相关的其他行业设计资质。甲级单位不受限制，乙级单位不超过两个相近行业，丙级单位不超过一个相近行业。

第十四条 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的资质，实行国家和地方两级审批制度。甲、乙级单位的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审批、发证；丙、丁级单位的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地方有关专业部门审批、发证。

第十五条 申请资质证书，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甲、乙级资质，按隶属关系报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核实，再报送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商有关专业部门审批、发证。其中地方所属单位的建筑工程设计乙级资质、工程勘察乙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并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指标控制。

(二) 申请丙、丁级资质，先由单位所在地地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初审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并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备案。

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上报本行政区域内所属的勘察设计单位申请和备案材料的同时，应抄报所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所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资质审查管理工作给予指导监督。

第十六条 新设立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单位，其等级为暂定级。暂定级最高为乙级，有效期一至两年，由发证部门在证书上注明。有效期满，乙级按隶属关系进行复查，丙、丁级由地方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核发正式资质证书；不合格者由原发证部门收回其证书。

第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取得正式证书两年后，达到行业分级标准高一级条件时，可申请高一级别的临时证书，承担高一级别的勘察设计业务。在其承担项目数量达到升级规定的条件后，由发证部门核发正式证书。申请高一级别临时证书和核定正式证书程序按本规定第十五条办理。

第十八条 私营设计事务所申请资质证书，必须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第四章 资质监督与管理

第十九条 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持证单位的资质实行资质年检制度；对不具备条件的，应报原发证部门降

低其资质等级或收回其证书。当由乙级降为丙级或丁级时，应由原发证部门通知单位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核发证。

第二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如发生分立或合并，应在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三十日内，向原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办理证书注销手续。如需申请资质证书，按本规定第十五条程序重新办理。

第二十一条 工程勘察设计证书是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资格许可证件，只限于本单位使用。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只能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担业务。

严禁无证勘察设计，严禁转让和挂靠，严禁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图章、图签，不得私拉外单位人员为其进行勘察设计。

第二十二条 勘察设计单位承接勘察设计业务，需持有《工程勘察证书》或《工程设计证书》，同时持有《工程勘察收费资格证书》或《工程设计收费资格证书》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事业单位内部设立的勘察设计单位，无收费资格证书的，不得在社会上承担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三条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开展业务的勘察设计分支机构，应按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申请资质证书。非独立法人的勘察设计分支机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只能以原单位名义承接业务提供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收取费用等。

第二十四条 资质证书的等级编号，须在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上注明。凡实行注册制度的专业，须加盖注册设计人员的执业专用章。

第二十五条 离退休工程技术人员，只能应聘在一个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勘察设计业务。外单位聘用，应由原单位出具外聘证明。离退休人员可作为单位技术资格认定条件，但其人员总数不得超过聘用单位技术人员的30%。应聘的离退休人员应与聘用单位签订不少于二年的聘用合同。离退休人员一般不宜担任聘用单位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院校所属勘察设计单位，因工作需要聘请在职教师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必须实行定期聘任制度，办理聘任手续。教师定期聘用人数不得超过聘用单位技术人员总数的30%，聘期不少于二年。教师应聘从事勘察设计业务期间，不得再兼职从事与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无关的教学等其他活动。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七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采用欺骗、隐瞒等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原颁发证书部门吊销资质证书，并在两年内不得重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并可处以5000—3万元的罚款：

- (一) 勘察设计的文件未按规定注明其单位资质等级、证书编号，未加盖注册人员执业专用章的；
- (二) 单位分立或合并后，未按时注销资质证书的；
- (三) 私自聘用其他单位在职人员为本单位完成勘察设计任务的。

第二十九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专业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视情节轻重，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并可处以1万—10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 (一) 为无证单位或个人提供图章、图签或资质证书的；
- (二) 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接业务的；
- (三) 擅自超越资质级别或范围承接业务的；
- (四) 允许无证单位或个人挂靠其名下，从事勘察设计业务的；
- (五)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
- (六) 无证进行勘察设计的；
- (七) 非独立法人的勘察设计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承接业务的；
- (八) 出卖、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证书的。

第三十条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颁发证书部门降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 (一) 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严重工程质量事故的；
- (二) 连续两年质量检查，均为不合格的；
- (三) 单位内部固定人员不足标准规定的80%的；
- (四) 有严重违法行为的。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资质管理部门工作人员，严重失职，索贿、受贿，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军队系统的勘察设计单位，由军队参照本规定审查、发证，其证书仅适用军队内部。军队系统的甲、乙级勘察设计单位需要承接地方业务时，须按本规定向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资质证书。在地方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军队甲、乙级单位不设立分支机构。丙、丁级勘察设计单位不得承接地方业务。

第三十四条 外国与中国和港、澳、台地区与内地合营设计机构及合作勘察设计项目的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五条 本规定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建设部建设(1991)504号文《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单位资格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国家测绘局令

第8号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已于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经国家测绘局常务会议修订通过，并经国土资源部批准授权，现予发布，自二〇〇〇年九月一日起施行。
国家测绘局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发布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局长 陈邦柱

二〇〇〇年八月八日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管理规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四日发布,二000年八月八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测绘管理,做好测绘资格审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测绘资格审查,取得《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方可进入测绘市场承揽测绘任务。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工作。

第四条 《测绘资格证书》分为甲、乙、丙、丁四级。甲级《测绘资格证书》包含甲(特)级和甲级。

第五条 《测绘资格证书》分级标准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六条 《测绘资格证书》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印制。

第二章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

第七条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应当具备下

列基本条件：

- 1、独立的法人单位；
- 2、有相应的仪器设备和设施；
- 3、有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
- 4、有固定的住所；
- 5、有健全的技术、质量与资料管理制度。

第八条 测绘业务范围划分为：大地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地图印刷、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海洋测绘等。

第九条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实行分级管理。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审批和发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负责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初审和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审批发证。

第十条 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程序

(一) 申请：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应向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以下文件：

- 1、《测绘资格审查申请表》一式三份；

- 2、法人证明资料；
- 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简历及任命或聘任文件；主要技术骨干的任职资格证书、任命或聘任文件（复印件）；
- 4、主要仪器设备及应用软件的检定证书或其它证明资料；
- 5、当年在职人员统计表；
- 6、可以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和测绘业绩的资料；
- 7、单位住所证明；
- 8、应当提供的其它资料。

（二）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在接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其申请。

对不具备申请基本条件的，予以退回申请。

对资料不完整的，应当通知申请单位限期一次性补正。

对决定受理其申请的单位应及时进行测绘资格审查认证。

（三）审查和发证：

1、对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初审，从决定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初审。初审合格后20日内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对初审不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处理。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报来的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初审资料后，组织进行资格审查，从收到初审资料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对审查合格的，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并于30日内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对甲级《测绘资格证书》盖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印章。

对审查不合格的，在审查后30日内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将初审资料退回申请单位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处理。

2、对申请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组织进行测绘资格审查。从决定受理之日起30日内完成审查工作。

对审查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签署审批意见并于30日内颁发《测绘资格证书》。对乙、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的印章。

对审查不合格的，在审查后30日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提出审查意见，并将申请资料退回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测绘资格证书》颁发后，由发证机关向社会进行公告。

第十二条 领取《测绘资格证书》按规定交纳审查费和公告费。

第十三条 《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为五年，期满三个月前，由持证单位提请复审，发证机关负责审查和换证。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由发证机关负责进行年度检验。

在《测绘资格证书》有效期内申请《测绘资格证书》升级或变更业务范围的，依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重新办理资格审查认证手续。

第十四条 新成立测绘单位初次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一般不能申请甲级《测绘资格证

书》。

第十五条 《测绘资格证书》编号形式为：
等级+测资字+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号+顺序号。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申请《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的申请资料应当真实、清楚、整齐，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采取欺骗、虚报的手段骗取《测绘资格证书》。

第十七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执行测绘任务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标准，保证测绘成果质量，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必须按照《测绘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等承担测绘任务。持有丙、丁级《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的作业区域不超过所在市(地)级行政区域。

各等级《测绘资格证书》的作业限额规定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测绘资格证书》不得转让、转借、出租或者擅自涂改其所载内容。

第十九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经营性测绘活动时，应当按照规定到作业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任务登记，并遵守当地测绘管理的法规和规章。

第二十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在二年内未承担测绘任务，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一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单位地址等内容变更，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申请更换《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测绘主管部门负责测绘资格审查认证的工作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实事求是，不得以权谋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测绘资格证书》而违法经营测绘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测绘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测绘

单位，承担测绘任务超出《测绘资格证书》规定的业务范围、作业限额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其停止超出规定的测绘业务；拒不停止测绘业务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擅自涂改《测绘资格证书》或者转借、转让、出租《测绘资格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可由发证机关收回其《测绘资格证书》。

第二十六条 采取弄虚作假、欺骗、虚报等手段申请办理《测绘资格证书》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缓一年至二年受理其测绘资格审查。

第二十七条 持有《测绘资格证书》的单位，所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低劣，给用户造成损失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受害者经济损失外，对情节严重者，由发证机关处以降低其《测绘资格证书》等级或吊销其《测绘资格证